

## 第 82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吳誠文(請假)、莊偉哲、李俊璋、王育民(李旺龍代理)、洪敬富(黃郁芬代理)、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王明洲、謝孫源、王筱雯(林建宏代理)、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吳秉聲、張志涵(李永春代理)、賴明德、黃良銘、張怡玲(請假)、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請假)、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許桂森代理)、沈孟儒(請假)

列席：王效文、謝漢東、王右君、胡中凡、楊順宇、陳信誠、黃詩蘋、吳毓純、韓秋卿、許育菁、曾鈺涵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p. 5-6)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 7-10)，確認備查。

主席指示：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1. 第一案「附工與南工合併計畫」，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
2. 第二案「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請總務處加速執行，在下次主管會報前以專簽陳核執行情形並通知所有主管後結案。

(二)第 82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附件 2)

1. 項次一同意解除列管，但為因應日後疫情變化，實驗實作課程應朝線上方式規劃，請教務處列為近期重點工作。可參考醫工系林哲偉老師與病理部合作之實驗教室模式，在不影響原實驗課程所該達成的教學目標下，藉由科技輔助完成實作課程。
2. 項次二，請教務處提出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的明確啟動時間點及機制，並列入校長室列管事項。
3. 項次四，請教務處儘速依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並列入校長室列管事項。

(三)討論通過後須公告實施之提案，「承辦單位執行情形」欄應填列公告網頁之日期。

## 二、主席報告

- (一)本校目前正參與大沙崙地區開發計畫，近期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也將與教育部協商校務基金共同投資的彈性機制，各單位在推動相關工作時，包括經費使用、人力員額等，應摒除既有框架想法，考量實際需求及能達成的效益，以目標導向定位學校的功能。例如：人事室同仁有需要參與外部企業的人力資源課程，亦可提出申請。
- (二)請主任秘書督導各系所(含研究單位)、計網中心及駐警隊，結合新冠病毒防疫作業經驗及建築物出入口門禁管制，於下(109)學年度起推動教職員生進入校園各建築物採數位證刷卡方式掌握人流資訊，取代QRcode登錄足跡，之後再推廣至戶外體育設施也以數位證刷卡方式記錄資訊。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係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其成員包含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由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教師及不屬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
- 二、本校教師會前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長與教師有約」座談會，建議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師代表，納入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案經提請本校 108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依教師會意見辦理，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修正草案，於第 1 項第 9 款增訂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為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一。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發處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1)。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作業要點關於優先採購情形之提報等相關行政作業方式，業改以網路平台操作，且本作業要點所依據之現行辦法亦經修正，是以應予配合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2-14)。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0735B 號來函辦理，修正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本獎學金申請之資格（本要點第三點）。

(二)增訂博士生請領獎學金之期限（本要點第四點）。

(三)放寬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本要點第七點）。

(四)博士生因故廢止獲獎資格之遞補說明（本要點第十二點）。

(五)增訂本校獎勵經費負擔額度（本要點第十四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5-21)。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運作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業務整併，且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其計畫名稱變更，故擬提案修正之。

二、本案業經文號 1090801000 簽准與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6。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22-25)。

附帶決議：請研議原要點第七點「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是否配合修正或廢止。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之，法規廢止應依原法規制（訂）定程序為之：

(一)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三)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四)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

二、為因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與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業務事項整併，本要點原規範內容儀器指導專家之任務、聘任資格、遴聘程序、聘期及支領指導費用等事項，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就同一事項已有新修正規定，本要點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提案廢止。其廢止理由，詳如附廢止草案。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如議程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26)。

附帶決議：廢止理由送請法制組確認後，補列於本案附件，以資完備。

會後提案單位補列廢止理由如[附件 8](#)，p. 27。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8-30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附設高工：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p>	<p>※附設高工：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繼續列管</p>

【第二案】(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擬續提預計於 109 年 3 月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擬續提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暫予撤案，俟開會協商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案。正依決議持續辦理相關事宜中。</p>	<p>※總務處： 預計 109 年 7 月 29 日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開待釐清事項會議，邀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續行辦理。</p>	繼續列管

【第三案】(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暫予撤案，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刻與教務處體育室研議中，擬通盤考量實際狀況繼續研處。</p>	<p>※人事室： 本案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第 82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主席指示：</p> <p>(一)針對本學期實作課程，當受疫情影響無法授課時，如何進行補救或上課，請教務處盤點並擬定因應措施。(醫學院實作課程部分，因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要求，依醫學院規劃辦理，不納入本項盤點)</p>	<p>教務處：</p> <p>本校實驗實作課程，若因疫情需保持社交距離，人數密度較高之課程可換大間教室或分多間教室小組教學、或採戶外教學或全班戴口罩上課。</p> <p>經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實作課程總計 228 門，皆於學期結束(7 月 3 日)前完成課程教學。</p>	解除列管
二	<p>(二)為讓每學期之學習安排更有彈性，並銜接國外入學時間，已請教務處研議每學期上課週數以 15 週為基本原則下，提供在滿足大學法規定下之彈性週數課程安排方案，並邀請部分系所參與試行。</p>	<p>教務處：</p> <p>教務處業規劃「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鼓勵教學單位規劃開設具有跨域實作內涵之彈性密集課程。</li> <li>2. 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可採彈性密集授課方式於 15 週之內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或上課 15 週並於最後 3 週安排學生參與跨領域實作課程。</li> </ol> <p>本處業於 6 月 15 日、6 月 22 日辦理「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說明會」，2 場總計參與主管與教師、職員 128 人。</p>	繼續列管
三	<p>提案討論</p> <p><b>【第 1 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研發處：</p> <p>擬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四	<p><b>【第 2 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請重新研議。</p>	<p>教務處：</p> <p>本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刻正確認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中，故本案擬提下次主管會報審議。</p>	繼續列管
五	<p><b>【第 3 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109 年 6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軍訓室網頁。</p>	解除列管
六	<p><b>【第 4 案】</b></p>	<p>人事室：</p>	解除列管

第 82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業提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以成大入室(發)字第 409 號函轉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人事室網頁。	
七	【第 5 案】 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在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召開前，再次徵詢各方意見。	主計室： 依附帶決議於 5 月 4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徵詢各方意見。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109 年 6 月 20 日成大主計字第 1090600807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八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九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內容送請蘇副校長及法制組確認後通過。	研究總中心：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十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文學院外語中心：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十一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友中心：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十二	主席指示：請研究發展處通盤檢討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各單位主管員額配置適宜性。	研究發展處： 1. 查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符合以下任一要件之行政單位可	繼續列管

第 82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設置副主任： (1) 該一級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二級單位，且每二級單位專職人員數須滿五人。 (2) 該一級單位未分設二級單位，專職人員數滿 30 人以上。 (3) 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四類一級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 (4) 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兩單位為限) 2. 持續與人事室一起密切關注本校各單位主管員額配置情形。	
十三	<b>【第 10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設醫院：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解除列管
十四	<b>【第 11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十五	<b>【第 12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109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十六	<b>【第 13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請提送研創會報討論。 二、請製作並提供每位老師中英文版的簡要作業指引。	研究總中心： 1.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2. 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26 次研創會報決議重新籌組「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校內委員」、「業界委員(依技術領域分類)」及「法律委員」分群規劃名單，屆時委員會之召開依當次提案性質及相關領域進行邀請；規劃名單已於 5 月 21 日簽	解除列管

第 82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准。 3. 已納入業務宣導冊內容之一，設計成紙本及電子版型式(網頁、電郵)。	
十七	<p><b>【第 14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平會：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p>	解除列管
十八	<p><b>【第 15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平會：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p>	解除列管
十九	<p><b>【第 16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平會： 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下略）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下略）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一、本校教師會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校長與教師有約」座談會，建議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師代表，納入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考量職務宿舍借用人熟知宿舍管理事務實際運作情形，並得自使用者角度提供意見，作為委員會審議宿舍配借及管理事項之參考，爰增訂宿舍借用人代表一人為委員。 三、因本校職務宿舍中，部分宿舍迄未成立自治團體，爰明定宿舍借用人代表由全體宿舍借用人推選，以得票最高者擔任之。</p>

## 附件 4

### 國立成功大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作業要點

96.04.18第63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07.15第82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增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要點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要點所定義務採購單位，為本校各單位。
- 三、義務採購單位採購本法所定之物品及服務之項目時，全年應達本法規定比例。
- 四、義務採購單位應指派負責人員辦理第二點物品與服務之採購。負責人員應登入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填報辦理優先採購情形，並於每月底完成資料填報。  
前項填報資料，由總務處採購組彙整填報教育部。
- 五、義務採購單位之採購事項，依本校採購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但採購項目屬於第二點所列者，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  
前項請購時，須經由系所經費系統登入，並點選優先採購之相關資料，以便作為經費管控之依據。
- 六、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二點物品及服務時，填報確實且達規定所定比例表現績優者，由總務處採購組建議提報獎勵。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點所定比例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為增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要點。</u></p>	<p>一、依據「<u>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u>」制定本作業要點，以下本校<u>各系所中心單位</u>簡稱為義務單位。</p>	<p>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5330 號令修正發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爰修正之。</p>
<p>二、<u>本要點</u>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u>本要點</u>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u>本要點所定義務採購單位，為本校各單位。</u></p>	<p>三、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項目。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項目。</p>	<p>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u>二</u>點後段移列至本點第<u>三</u>項，並酌修正文字。</p>
<p>三、<u>義務採購</u>單位採購<u>本法</u>所定之物品及服務之項目時，全年應達<u>本法</u>規定比例。</p>	<p>二、義務單位採購該法所定之物品及服務之項目時全年應達規定比例。</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正文字。</p>
<p>四、<u>義務採購</u>單位應指派負責人員辦理<u>第二點物品與服務之採購</u>。負責人員應登入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填報辦理優先採購情形，並於每月底完成資料填報。 <u>前項填報資料，由總務處採購組彙整填報教育部。</u></p>	<p>四、<u>本校各研究中心由研究總中心、各教學單位由各學系及學院、行政單位由各一級單位負責，各招標採購業務單位（採購組、營繕組、事務組、成大附工、總圖書館）確實執行，各單位應指派 1-2 位負責人員（需含一位編制內人員）辦理及提報本處（採購組）列管。</u></p>	<p>各單位提報優先採購情形，已改由各義務採購單位負責人員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填報執行成效資料，爰予修正文字及執行方式。</p>
<p>五、<u>義務採購</u>單位之採購事項，依本校採購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但採購項目屬於第<u>二點</u>所列者，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 前項請購時，須經由系所經費</p>	<p>五、各義務單位之採購事項仍依本校採購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但如有採購項目屬於第<u>三條</u>所列者，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前項請購時必須經由本校系所經費系統登</p>	<p>引用之點次變更，並酌修正文字。</p>

<p>系統登入，並點選優先採購之相關資料，以便作為經費管控之依據。</p>	<p>入，並點選優先採購之相關資料，以便上級單位作為經費管控之依據。</p>	
<p>(刪除)</p>	<p><u>六、各管控單位負責人每月底應將核銷資料影本報表填送總務處(採購組)，以便彙整填報教育部。</u></p>	<p>依衛福部 106 年 5 月 24 日社家障字第 1060007720A 號函，已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提供義務採購單位登錄，爰刪除之。</p>
<p><u>六、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二點物品及服務時，填報確實且達規定所定比例</u>表現績優者，由總務處採購組建議提報獎勵。義務採購單位未達<u>三點</u>所定比例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u>七、義務採購單位填報確實且表現績優者，由總務處(採購組)建議提報獎勵。義務採購單位未達<u>二條</u>所定比例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u>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六十四條之一</u>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之。</p>
<p><u>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設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文字。</p>
<p>二、<u>本獎學金</u>獎勵名額,依入學年度科技部核定之獎勵名額為準。</p>	<p>二、獎勵名額:依<u>博士生</u>入學年度,並以科技部<u>每年公布</u>核定獎勵名額為準。</p>	<p>修正文字。</p>
<p>三、108學年度後入學<u>博士班</u>學生,<u>得提出申請</u>。但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復學生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不得申請。</p>	<p>三、<u>獎勵對象</u>:自108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p>	<p>為積極培育本土優秀人才安心從事研究工作,非本土學生非本要點獎勵對象,爰增訂但書本獎學金申請之消極資格。</p>
<p>四、<u>本獎學金</u>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u>四年內畢業者,至畢業離校當月為止</u>。</p>	<p>四、獎勵期間: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計<u>8學期</u>。</p>	<p>本獎學金應依實際在學期間請領,爰增訂博士生於四年內畢業,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應停止獎勵金核給。</p>
<p>五、<u>本獎學金</u>獎勵期間內,<u>每名博士生核給</u>每月新臺幣(下同)四萬元<u>整</u>。</p>	<p>五、<u>獎學金金額</u>: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p>	<p>修正文字。</p>
<p>六、<u>本獎學金</u>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各學院前四<u>學</u>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按比例核算後,於每年9月前公告<u>次學</u>年度「學院獎勵名額」。            (二)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50%計算。</p>	<p>六、<u>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u>:            (一)<u>依入學年度</u>,推算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於每年9月前公告當年度「學院獎勵名額」。            (二)<u>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u>,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50%</p>	<p>一、修正文字。            二、各學院獎勵名額如仍有賸餘時,為使本獎學金名額得以流用,爰增訂第二項。</p>

<p>(三)本校另設「校控獎勵名額」，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 <u>前項學院獎勵名額獲獎博士生不足時，本校得收回獎勵名額。</u></p>	<p>計算。 (三)本校另設「校控獎勵名額」，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p>	
<p>七、<u>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u> (一)學業成績優異者： 1. 博士前一學位<u>之</u>修業期間，每學<u>年</u>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u>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u>。 2. <u>博士生於第二年</u><u>至第四年就讀期間</u>，申請遞補者，<u>除應符合前目資格外</u>，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二)具有特殊研究成就者：<u>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u></p>	<p>七、<u>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條件如下：</u> (一)學業成績<u>表現優異者</u>，符合下列情形之二： 1. <u>博士班一年級者</u>，前一學位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u>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u>，前一學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 <u>申請遞補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者</u>，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二)<u>已獲得本校指導教授承諾推薦，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及論文具有研究潛力。</u>(檢附推薦信)</p>	<p>一、為放寬本獎學金申請標準，包括學業成績優異及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爰增定班排名或系排名前20%者，具申請資格；並將原第一款第二目之資格併入第一目。 二、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爰放寬本點第二款之資格條件。</p>
<p>八、<u>本獎學金</u>評選標準<u>如下：</u> (一)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p>	<p>八、<u>獎勵</u>評選標準： (一)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p>	<p>修正文字。</p>

<p>(二)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p> <p>(三)其他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之文件)。</p>	<p>(二)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p>	
<p>九、<u>本獎學金審查程序如下</u>：</p> <p>(一)研究發展處公告後，<u>博士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受理後，經系主任推薦</u>，送各學院進行初審。</p> <p>(二)各學院應將「學院獎勵/<u>遞補名額推薦名單</u>」、學院推薦「校控獎勵名額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p> <p>(三)研究發展處複審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u>研究發展處為辦理複審事宜，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圈選之。</u></p>	<p>九、<u>審查程序與機制</u>：</p> <p>(一)研究發展處公告後，由<u>各系所受理申請及系主任推薦，彙整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u>，各學院將「學院獎勵名單」、學院推薦「校控名額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複審。</p> <p>(二)研究發展處設複審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修正文字。</p>
<p>十、<u>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各學院應評量獲獎博士生前學年之學術表現。評量之項目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u></p> <p>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u>不及</u></p>	<p>十、<u>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u>： <u>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評量，評量由各學院辦理，評量時間及項目如下</u>：</p>	<p>為使各學院得依其領域特性綜合評量獲獎博士生之整體學術成就，修正由各學院自訂評量項目，並修正文字。</p>

<p><u>格者，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重新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u></p>	<p>(一) <u>評量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u></p> <p>(二) <u>評量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u></li> <li>2. 前學年度學術表現。</li> <li>3. 依各學院訂定之評量標準。</li> </ol> <p>(三) <u>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u></p>	
<p>十一、各學院<u>應定期追蹤</u>獲獎博士生之學術成就，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li> <li>(二) 獲獎博士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li> <li>(三) <u>獲獎博士生</u>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li> <li>(四) <u>獲獎博士生</u>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li> <li>(五) <u>獲獎博士生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u></li> </ol> <p>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獲獎博士生不得拒絕。</p>	<p>十一、<u>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制</u>：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li> <li>(二) 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期刊影響指數。</li> <li>(三) 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li> <li>(四)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強化本校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li> <li>二、原第十五點移列至本點第二項。</li> <li>三、修正文字。</li> </ol>

<p>十二、獲獎博士生<u>獎勵</u>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p> <p>(一) 休學、退學者。</p> <p>(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u>但擔任本校</u>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三) 已領取本校<u>其他</u>博士生獎學金者，<u>不得重複支領。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p> <p>(六) 其他經<u>本校</u>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p> <p><u>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各學院得依第九點，重新推薦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申請遞補。</u></p>	<p>十二、獲獎博士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u>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u></p> <p>(一) 入學後休學、退學。</p> <p>(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p> <p>(三) 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u>但作為配合款、勞務性質者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p> <p>(六) 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p>	<p>修正文字。</p>
<p>十三、獲獎<u>博士</u>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p>	<p>十三、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p>	<p>修正文字。</p>

<p>十四、本<u>獎學金</u>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經費共同支應。</p> <p><u>獲獎博士生第一年至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補助三萬元整，本校自籌一萬元整。第三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補助二萬元整，本校自籌二萬元整。</u></p> <p>本校之自籌經費款項，<u>不得為科技部之各項補助經費。</u></p> <p><u>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u></p>	<p>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款項共同支應。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p> <p>前項本校自籌經費款項部分，由校院系共同分擔。</p>	<p>一、項次變更。</p> <p>二、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五點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校獎勵經費負擔額度。</p>
<p>(刪除)</p>	<p>十五、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各學院及研發處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p>	<p>本點與第十一點重複規範，爰移列至第十一點。</p>
<p>十五、本獎學金之評選、評量及審核相關人員，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本獎學金之遴選、評量程序公平、公正，爰增訂迴避義務。</p>

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運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運作管理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 ，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負責各項運作事宜，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及管理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一、簡化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因科技部計畫名稱有所變更，爰配合修正之。
二、 <u>本校各單位儀器、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納入本中心管理，由本中心向科技部提出申請。</u>	二、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管理，須由本中心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修正納入本計畫管理之要件。
三、 <u>科技部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設備之運作時，該儀器、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u>	三、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補助或終止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應即撤出本中心，撥交本校管理。	文字酌作修正。
四、 <u>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設備，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須達 36 小時為原則。運作績效以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準。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得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向科技部申請退出本計畫。</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計畫儀器、設備退場本計畫之機制。
	四、 <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	因併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爰予刪除。
	五、 <u>本中心得聘僱技術員及行政助</u>	因併至本校研究發展

	<u>理若干人，執行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得聘請儀器專家提供規劃、諮詢及協助指導等相關事宜。</u>	處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爰予刪除。
<u>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之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本計畫所聘僱人員，除經費來源另有規定外，其薪級、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六、本中心聘僱人員聘期，依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	原第六、七、八點合併為第五點。
	七、技術員及行政人員之聘用及待遇支給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八、本中心聘僱人員每年應在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核定後，簽訂聘用契約書。	
<u>六、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科技部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僅得支應科技部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不得移作他用。</u>	九、本中心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儀器購置部分配合款。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本計畫服務收入經費支應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七、使用本計畫之儀器、設備，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其繳費方式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十、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之收費標準繳費，其繳費方式如下： (一)執行國科會計畫且獲核定貴重儀器中心使用費者，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使用者，應於測試完畢一個月內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費用，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一、點次調整。 二、本計畫之儀器、設備收費及繳費方式，依科技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u>八、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相關之本校教師、研究員組成儀器專家委員會。儀器專家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續聘之。 儀器專家委員會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本中</u>	十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究發展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國科會評估運作績效。	一、點次調整。 二、原第十一、十二點合併移至本點。 三、增訂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組成儀器專家委員會，並明定遴聘儀器指導專家之程序。
	十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經各儀器專家召集使用者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並報研究發展處核備。	

<p><u>心得以管理費贖餘款支給儀器專家指導費用，若經費不足時，得停止支付。</u></p>		
<p><u>九、科技部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且無他政府機關、企業或院系所之經費支應時，本要點停止適用。</u></p>	<p>十三、若國科會停止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時，本要點即停止適用。</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酌予修正。</p>
<p><u>十、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a href="#">陳請校長核定後</a>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四、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a href="#">新增本要點修正程序</a>。</p>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運作管理要點

89年5月3日第48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75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7月15日第82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儀器、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納入本中心管理,由本中心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三、科技部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設備之運作時,該儀器、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
- 四、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設備,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須達36小時為原則。運作績效以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準。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得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向科技部申請退出本計畫。
- 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之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本計畫所聘僱人員,除經費來源另有規定外,其薪級、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科技部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僅得支應科技部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七、使用本計畫之儀器、設備,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其繳費方式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相關之本校教師、研究員組成儀器專家委員會。儀器專家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續聘之。儀器專家委員會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本中心得以管理費賸餘款支給儀器專家指導費用,若經費不足時,得停止支付。
- 九、科技部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且無他政府機關、企業或院所之經費支應時,本要點停止適用。
- 十、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7

### 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貴儀中心)為提高本校貴重儀器研究能量，提升學術與產學研究水準，得聘請儀器專家提供儀器規劃、指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儀器專家之聘任資格，其專長研究領域需與所指導之儀器相關。
- 三、儀器專家之聘期，一年一聘。期滿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四、儀器專家任務如下：
  - (一) 配合國科會要求，提貴儀中心運作計畫申請。
  - (二) 規劃儀器汰舊換新申請事宜。
  - (三) 儀器專業指導事宜。
  - (四) 協助儀器相關經費請購、核銷、驗收等事宜。
- 五、貴儀中心依「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規定，支給指導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三仟元。
- 六、已擔任編制內主管職務者，不得再支領儀器專家指導費用。非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者，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貴儀中心管理費賸餘款支付，若上述費用不足，則暫停支付指導費用。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8

### 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廢止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	本要點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其要點規範內容儀器指導專家之任務、聘任資格、遴聘程序聘期及支領指導費用等事項，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就同一事項已有新修正規定，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予廢止。	

# Minutes of the 822<sup>nd</sup>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4:00 PM, Wednesday, July 15, 2020.  
**Location:** The 1<sup>st</sup>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meeting room.

## II. Reports

###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21)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4-5)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6-9) for execution progress.

Dire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 1. Traced items. (Attachment 1)

- a. Item 1. Every two weeks, the Affiliated Senior High School\* should provide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with a progress report of its merger plan with National Tainan Industrial High School.

(\*The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Education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b. Item 2.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should speed up execu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ining of the fire task force in the individual unit. To end the tracking of this issue, a progress report should be officially submitted and all the administrators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e final decisions before the next meeting.

#### 2. Execution Progress. (Attachment 2)

- a. Item 1. This item can be untracked now. However, in response to the progression of the disease, all the laboratory practicums need to be orientated towards online courses.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prioritize this matter. Prof. Che-Wei Lin has set up a good example of class operation with the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to achieve the course objectiv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echnology.
- b. Item 2.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provide specific dates and mechanisms for the initiation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flexible courses. This matter shifts to a tracked item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from now on.

- c. Item 4.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ame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minutes of the Chair Professorship Committee. This matter also shifts to a tracked item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3. Whenever any proposal has been approved at a meeting, the office in charge should clearly indicate an announcement date.

## **B. Chairperson**

1. The University is right now participating in the Great Shalun District development plan. 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ll soon confer about the flexible mechanisms for each school to invest its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n this joint project. All the units should draw up budgets and personnel quotas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the future position of the University, and addressing the real needs and bringing benefits. If the staff of the Personnel Office need to join any outside enterprise human resources training courses, then submit a formal request.
2. The Secretary-General has supervised all the units and brought about a consensus, among the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and the Campus Security Squad, on access control to campus buildings. All the employees and students should swipe their own staff/faculty/student ID card over a reader, instead of scanning QR codes, to enter the buildings. In doing so, all the access records can be well kept and easily traced. In the future, this measure will also be applied to all the outdoor sports facilities.

##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24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approval.  
(2)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ter inform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via an official document.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3, p.11)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the Priority Procurement of the Produc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by Disability Welfare Institutions or Group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12-14)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he Nurture of Distinguished Doctoral Students Scholarship.”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15-21)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revis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Directions for the Instrument Center Service Program Entrus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o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p.22-25)  
(2) Additional: The Article 7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cruitment and Remuneration Standards for the Contract Employees at the Instrument Center to Execute the Service Program Entrus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o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ay require amendment or repeal.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repeal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Employment of Instrument Experts by the Instrument Center.”

**Proposal:** To annul the directions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Agreed. (Attachment 7, p.26)  
(2) Additional-1: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Directions should be evaluated by the Legal Section. These reasons will be filed as an attachment to the minutes for reference.  
(3) Additional-2: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ould provide further explanation for the necessity after meeting. (Attachment 8, p.27)

#### **IV. Motions**

None.

####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5:45 PM.